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07、08期（总第241、24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王董奎、吕金忠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嘉政发[2023]12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3]13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23]14 号) (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九条政策意见
(嘉政发[2023]15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8 号)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耕地保护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0 号)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南湖基金小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27 年)
(嘉政办发[2023]41 号) (13)

【政策解读】

- 《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6)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6、7 月份) (17)
- 2023 年 6、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8)
- 政策解读目录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王董奎、吕金忠 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嘉政发〔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3 年 6 月 22 日,海宁市海洲街道金龙家具南面出现火灾险情,收到警情后,海宁市海洲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王董奎、吕金忠等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在灭火救援处置过程中,王董奎、吕金忠两名同志遭遇突发交通事故,因抢救无效,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 16 时 15 分、15 时 55 分牺牲。

为激励先进、弘扬正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

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给予在抢险救灾中英勇牺牲的王董奎、吕金忠两名同志,追记个人二等功。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忠诚担当、敬业奉献,为嘉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发〔2021〕3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质量强国战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优化计量服务,强化计量监管,推动嘉兴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智造创新强市、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提供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计量创新能力取得突破,计量服

务效能持续增强,计量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市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建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60 项以上,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1 家以上,注册计量师执业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覆盖率达到 84%。

到 2027 年,计量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建成先进测量实验室 1 家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75 项以上,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1000 家以上。

到 2035 年,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度提升,社会各方计量溯源性意识得到显著增强,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计量事业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二、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助力建设创新型城市

(三)加强计量数字化研究及应用。着力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探索开展计量标准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研究,加快推进实验室数字化转

型,构建计量器具测量结果自动采集系统,大力推广检定和校准原始记录及证书报告数字化。加强对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发挥计量数据在指导生产、风险预警、科学监管等方面作用,推动计量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科学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制定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能力提升计划,统筹全市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市、县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升级改造力度,提高智能化水平,形成高效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生态。加强计量技术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合作与科技交流,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专业、重点项目的合作研究,构建“检学研企”相结合的计量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计量重大科研项目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完善全市计量科技创新平台,发挥计量科技创新对其他领域创新的推动作用,逐步建立计量创新需求快速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三、扩大计量服务供给,助力质量强市建设

(六)推进制造业重大技术攻关。围绕培育“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生产关键环节核心计量技术攻关,实施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突破制约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计量技术瓶颈,攻克计量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共性关键技术难关。重点开展计量关键技术和方法研究,加快相关计量标准建设和升级,提高测量能力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七)助力产业竞争力提升。立足嘉兴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聚焦嘉兴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构建完善产业计量体系,实现计量技术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进一步夯实产业计量基础,提升产业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产业计量基础再造工程,推动企业重视计量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效益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具有嘉兴优势与特色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八)支撑美丽嘉兴建设。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加强碳排放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

应用,探索开展碳排放计量审查试点。加强能源、水资源、环境监测等领域计量数据分析利用,建立完善资源环境计量体系,助力减污降碳协同体系构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产品能效水效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聚焦能源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依托创新平台载体,引导和培育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九)服务平安嘉兴和健康嘉兴建设。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防御计量保障体系,强化交通安全、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等领域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公共卫生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安全、精准医疗、生命救治与监护、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支撑构建全民全程健康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加强计量能力建设,夯实现代先进测量基础

(十)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着力实施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市、县两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公益属性,满足民生计量需求,确保政府法制计量任务执行以及量值传递工作正常开展。增加强制检定所需计量检定设备和运行投入,提升计量检定机构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计量校准测试服务业,培育一批计量校准测试服务品牌,推动计量校准测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行动,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平台和区域合作项目,加快培养一批专业知识精、业务能力强的高层次、复合型计量人才,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培养计量监管人才,探索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树立计量英才和工匠典型,不断提升计量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十二)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强化企业计量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计量投入,推动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测量管理体系。择优选树工业计量示范项目,引导企业从计量器

具管理转为测量数据管理,提高关键环节测量水平。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支持链主企业联合产业链各方建立产业计量技术创新联盟,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为支撑质量强市建设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十三)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推动计量科技服务、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区域计量支撑体系与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协同发展,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面向产业行业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系统、全链条整体技术服务。推动和鼓励企业建设以产业技术应用为需求导向的质量基础设施,实现计量测试服务从单一测量向多元应用转变、从器具管理向量值保障转变、从符合性评价保障向创造性引领转变,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计量现代化治理,提升计量监管水平

(十四)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依法实施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贯彻落实《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在电力计量、水资源监测等重点领域加快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建立应对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计量管理预案,组织成立计量应急响应小组,解决突发计量问题。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坚守计量安全底线,建立覆盖监测、预警、处置等关键环节的计量风险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十五)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计量惠民工程,优化民生计量服务,加强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电力通信、物流配送等民生领域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医疗卫生、公平贸易、安全防护、生态环境等领域强制检定能力建设,开展放心计量行动,对加油站、集贸市场、餐饮业、商店和眼镜店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定量包装商品、民生计量器具质量、家用产品能效水效等的计量监督。加强粮食收储、流通、供应各环节的计量监管,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商

务局)

(十六)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通过计量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积极探索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研究建立新型监管方式,由现行单一监管模式向状态评价、大数据实时监控、抽样检定、在线检定等多元化监管方式转变,不断提升监管水平。鼓励有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宣传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推动计量产业相关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选树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计量校准市场监管,规范计量校准服务行为,在全市逐步形成企业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引导、社会各界监督的“三位一体”诚信计量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八)加大计量执法力度。加强计量执法协作,规范市场计量秩序,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网络平台、新市场业态等领域计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计量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强化信息共享,推进“简案快办”,提升执法效率。强化法治计量宣传教育,扩大法治计量影响力,提高社会公众计量维权意识,助力法治嘉兴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六、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计量事业发展的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十)完善政策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

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等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能力,发展改革、科技、人力社保等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计量工作经费保障,公益性计量工作经费所需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计量事业发展和服务民生提供支持。

(二十一)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加强计量基础知识普及教育和宣传,充分开发利用全市计量实验室开展计量科普宣传,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建立面向社会开放的计量科普场馆。开展计量科普知

识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将计量理念融入生产生活,为推动计量工作科学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十二)细化考核评价。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按照责任分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市级有关责任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 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第八届市咨询委组成人员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其任期与本届市政府同期。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周楚兴

副主任:王会能、祝亚伟、胡俊云、郭坚刚、方俊良、汪洪波、李国明、李捷

秘书长:宋志贤

特邀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马兴发、王振、史晋川、兰建平、朱桦、朱金海、朱剑豪、阮青、陈立旭、孙海鸣、严军、张学良、张道根、范柏乃、周建松、查志强、赵兴泉、顾浩、凌云、黄勇、盛世豪、曾刚

咨询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艳、王一伟、王会能、王厚明、王根良、王培德、方俊良、文雁兵、石玉波、叶放、江源、朱永根、朱军一、朱全根、朱海伦、朱莹莹、许兵、汤钟尧、李捷、李飞雄、李国明、李顺合、李健忠、刘松洁、冷江浩、汪洪波、汪善明、沈伟、沈卫锋、沈春平、沈新荣、宋志贤、张硕、陆佳荣、林海、尚群、周建新、周楚兴、郑栋良、胡俊云、胡晓云、俞强、俞燕锋、祝亚伟、姚中华、贺学明、顾志刚、顾国强、顾掌根、夏学强、郭玉华、郭坚刚、唐铁球、章俭、蒋莉、喻伟、翟志才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九条政策意见

嘉政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

力,发挥科技创新“幂数效应”,加快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其研发费用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增

幅达到15%以上的,按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3%以上(含),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4%以上(含)。

二、加强科技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三、加强基础应用研究机构建设。大力支持基础研究,对新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分中心(分室),给予每家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200万元奖励,建设期满后绩效评价优秀的,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给予1:1配套支持。对市级重点实验室(A类)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每家最高6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省级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实施市级科技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给予每家100万元奖励。大力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对关键技术需求企业按照项目实际发生技术合同成交额的25%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科技中介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促成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项目,项目完成并通过评审后,分别按实际支付技术合同金额的3%和1.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分别不超过10万元和3万元,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支持嘉兴科技大市场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六、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

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科技大奖、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奖励。

七、推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

八、提升创新孵化载体质效。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20万元、6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3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优秀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经市科技局备案的重点青年创业平台,给予三年支持周期,对符合条件的单个人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一次性落地奖励,并择优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资助。

九、强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对在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仪器共享率达到80%以上的单位,按照其创新券兑付金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3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每家给予最高20万元创新券额度。

本政策意见涉及的财政补助,按照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的原则执行,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已有政策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意见为准,原有政策不再继续执行。

本政策意见自2023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

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着力克服当前需求不足、成本上升等困难,加快推动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以智造创新强市建设为统领,聚焦全市服装、皮革、箱包、集成装饰、紧固件等传统特色产业,紧紧围绕研发(设计)国际化、产品品牌化、生产数字化、销售多元化等发展方向,强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一县一品”“一业一策”,龙头引领、大中小协同,进一步推进企业降本增效,着力培育形成一批新品、精品、名品,加快推动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市传统特色产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 4.8%以上,规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8 万元/人以上,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52%以上。

二、主要举措

(一)支持研发(设计)国际化。

1. 鼓励研发(设计)“走出去”。充分利用国际研发(设计)资源优势,完善企业研发(设计)体系,提升研发(设计)国际化能力。鼓励企业在海外大城市设立研发中心(含时尚设计创新中心),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支持企业研发(设计)人才引育。在“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遴选中,加大国内外知名工程师、设计师等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力度,对于符

合条件的,提供相应政策待遇。鼓励传统特色产业积极对接国内外设计专业特色高校,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对邀请来嘉参加重大人才活动或实习见习的人才,给予交通补贴。深入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培训技能人才 10 万名。支持企业留用人才,加快落实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3. 加大加计扣除政策宣贯落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力度,对研发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新产品设计费用进行加计扣除,提升产品的创新能力与附加值。引导企业应用“嘉兴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场景)”,更便捷地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4. 推动开展新产品研发。鼓励企业加强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 iF 设计金奖、“红点之星”或“红点至尊”奖的,经认定给予每项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支持产品品牌化。

5. 推动自主品牌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培育自主品牌,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竞争能力。鼓励银行机构针对传统特色产业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等方面开发专项产品,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的担保支持力度。对于企业参加巴黎、米兰、东京、首尔等国际时尚周(节),以及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上海时装周等相关行业品牌活动,并列入主办方发布日程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6. 着力培育区域品牌。加快海宁皮革、平湖箱包、海盐紧固件、秀洲集成装饰、桐乡秀洲毛衫等区域品牌建设,构建确保品牌质量的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带动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推动更多传统产业优势产品、关键技术转化为标准,提升传统产业话语权。对牵头或参与制定(排名第一位,不含修订)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军用)标准、“浙江制造”等标准的企业和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发挥舆论宣传作用,统筹协调主流媒体多渠道宣传我市传统产业产品和品牌,提高消费者知晓度。组织开展嘉兴特色品牌(产品)专项发布会,提升品牌(产品)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三)支持生产数字化。

9. 推动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引导企业向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制造的新模式转变,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将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项目纳入到数字化改造项目库中。(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0. 推动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瞄准传统特色行业,以轻量级改造、工程化实施、平台化支撑等方式,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改造成效显著的试点企业,进行高质量、低成本、批量化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1. 推动绿色化改造。引导传统产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印染、电镀、铸造等产业链配套产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对其中保持传统产业链的完整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配套企业适当给予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支持销售多元化。

12. 积极开展展销对接。围绕传统特色产业组织开展“十链百场千企”专项对接活动,市县联动、线上线下协同举办终端产品展销会20场以上,进一步畅通产销对接、产投对接、政企对接、产融对接和产才对接渠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3. 支持设立展销中心。探索在嘉兴知名商圈设立传统特色产业综合展示销售中心,积极设立离境退税商店,拓展线下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14. 鼓励企业外出参展。将美国拉斯维加斯服装服饰及面料展览会、科隆国际家具展、AFF大阪展等传统特色产业展会纳入重点支持的国内外展会目录。鼓励传统特色产业企业抱团参展,对行业协会组团参加重点展会及广交会、华交会,并进行公共形象整体特装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 积极应用电商拓市。鼓励传统产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宽国际国内市场,对新落地的电商企业区域总部,按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对通过跨境电商综试区监管模式开展进出口业务,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 支持开设首店。对传统特色产业企业在知名商场、大型机场、大型车站等区域开设品牌首店,根据其店面装修、房租支出等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 鼓励开设工厂店。加快工业旅游与文化旅游有机融合,充分利用文旅吸引流量和工厂店刺激消费的互补优势,设计一批工厂店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做好精品工厂店培育,开展工厂店消费季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8. 加大产品推广应用。推动传统产业企业主动对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抓住我市列入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机遇,支持集成装饰等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国家、省、市招标,加大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政务数

据办)

(五)全力开展降本增效。

19. 加速上级政策落地。针对上级出台的减负降本政策,加快政策落地生效。上半年为企业减负 100 亿元以上,2023 年为企业减负 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 加快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限时即享”,推动政策资金“一键直达”。2023 年 6 月底兑付率达到 80%,9 月底全部兑付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相关涉企部门)

21. 推进中小微信贷“两提两降”。逐步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2023 年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200 亿元以上。积极推动信用贷款扩面,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力争提高至 8%。鼓励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行阶段性优惠利率和收费,引导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不高于 4% 的贷款利率。加快“双保”助力融资增量扩面,深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力争 2023 年新投放“双保”助力融资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22. 加快推进海河联运。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优化“水水中转”模式,推广“联动接卸”“离港确认”模式,切实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出台新一轮《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加快落实海河联运集装箱补助资金发放。(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3. 建设新型储能设施降低用电成本。加快“光伏+储能+虚拟电厂”新型能源系统建设,推动海宁经编、王店集成装饰、濮院毛衫、平湖箱包等传统产业集中的区块建设储能设施,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支持政府、协会、企业三方联动,组织中小微用电企业与售电公司开展集中购售电交易,提高中小微企业议价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嘉兴电力局)

24. 加快推进“工业上楼”。对新出让的工业土地,鼓励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或弹性年限出让等方式供应;对符合产业导向、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为 A 类企业等优先发展且容积率下限超过 3.0 的

项目,在土地评估价格基础上,可采取地价修正系数,下浮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但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启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 2.0 版·96871 市长助企热线。依托企业服务综合平台 2.0 版,打造“企业诉求一件事”应用,实现诉求多端口受理、一平台汇总、多部门协同办理、统一反馈、统一分析评价,推动服务成果转化为决策成果、制度成果,问题办结率达到 95% 以上。开通 96871 市长助企热线,建立市领导定期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制度,现场办公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涉企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传统产业不等于落后产业”的观念,发挥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政策供给、市场培育等方面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建立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评价体系,实施“赛马”机制,定期评估晾晒。(责任单位:市制高办成员单位)

(二)实施“一县一品”。聚焦服装、皮革、箱包、集成装饰、紧固件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规模、影响力的传统特色产业,根据行业特点,精准施策。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选择 1-2 个产业,通过细化制定转型提升实施方案,拉长长板,补齐短板,强化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再次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三)坚持龙头示范。每个产业集群遴选 2-3 家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打造一批技术实力强、成长前景好、品牌知名度高的传统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加强传统特色产业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建设,加快形成“龙头企业+中小微配套企业”的产业链创新链生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四)发挥协会积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共同推动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市经信局)

本实施方案自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一年。相关政策与原有政策有冲突的,按照“就高不

重复”原则执行。本实施方案涉及资金由相关部门专项资金支出,各县(市)、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创建耕地保护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创建耕地保护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嘉兴市创建耕地保护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打造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创新省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3]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违法占用耕地“零新增”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3]5号)要求,建立健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耕地保护一分不少、违法占地一寸不让”原则,2025年底前通过实施“五大行动”,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0.7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90.76万亩,实现全市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违法零新增、使用更规范”,创建耕地保护示范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守牢耕地红线不动摇,确保市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坚持“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突出耕地保护的第一优先序。

(二)坚持集中攻坚。准确把握耕地保护面临的形势,针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突出问题集中攻坚,实现违法占用耕地“零新增”,不断提升

耕地保护水平。

(三)坚持系统治理。围绕创建目标,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整体推进,实现市县共同创建示范。

(四)坚持长效管控。建立健全长效保护机制,巩固创建成果,做好源头管控,强化日常监管,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行动。

1.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山水林田湖草全域全覆盖,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完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制定保护和开发格局,层层传导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精准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具体空间位置,建立耕地保护长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加快制定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深入分析研判耕地保护现状与形势,加快编制市、县耕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系统谋划近期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重大行动、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保障体系,构建耕地“五位一体”保护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排序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全面落实高标准农田规划。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认真组织实施《嘉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以“稳粮、保供、增效”为目标,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提升农田综合生产水平,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坚持严格保护,实施耕地违法“零新增”攻坚行动。

1. 深化田长责任体系。压实地方党政主体责任,签订市、县、镇三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军令状”,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建立健全四级田长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责、权、利统一的田长制度,以村为单位建立田长公示牌,实现田长“一人一图一册”,真正做到“人田对应”。“田长制”工作经费可从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中开支。抓好田长办实体化运行,提高巡查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 迭代数字化应用场景。进一步加强“耕地智保”场景应用,持续完善铁塔高位探头的覆盖率和准确率,力争实现耕地全覆盖。健全“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深入开发“非粮化”识别应用,提升 AI 识别能力。充分发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0 作用,打通“天巡地查”“种粮宝”等应用场景,实现实时联动。进一步完善我市耕地“两非”智控应用场景,强化问题信息报送、移交、处置闭环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场景全域信息共享,构建耕地保护全生命周期、全流程覆盖的数字化精准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卫片执法和土地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健全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案件联动执法机制,坚决制止新增耕地“两非”问题。对新增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违法破坏耕作条件等行为,从严从重处置,坚持“查事查人”相结合,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建立完善“三倒查”督察机制。严格落实“三倒查”机制,一查县、镇、村三级田长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二查巡查制度是否落实,巡查员履职是否到位;

三查“耕地智保”铁塔探头是否监管到位。对倒查反映的问题,及时开展约谈,重大违法行为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

(三)坚持开源储备,实施耕地增数量优布局行动。

1. 严格落实占补进出双平衡。坚决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水补水、占优补优”制度。完善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办法,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标准。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大力开展集中连片整治。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提高农田连片度,优化空间布局,发展现代农业,至 2025 年底,累计开展集中整治面积 30 万亩。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选择立地条件好、群众意愿强的地块,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确保耕地特别是长期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3. 持续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力争新垦造耕地 1.1 万亩。严格核定新增耕地,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真实可靠。探索陡坡农用地与平原林地置换。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聚焦农用地、村庄、低效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生态环境修复等四大优化提升任务,加快推动城乡融合、“三生”融合。创建期内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28 个,复垦建设用地 2 万亩。新增耕地要做好自我举证,及时纳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完成耕地地类变更,确保新增耕地“地、数、图”一致。调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供应时序,优先用于农民建房、乡村振兴等用地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坚持建管并举,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

1. 有序开展多田套合。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层层套合,实现新增套合率达 100%。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址,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选址,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中,调整补划应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

入,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双向奔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万亩,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符合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实行年度更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力争完成39.27万亩以上。不断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资源综合利用。高标准农田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严格占用审批,落实先补后占,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加强土地整治闭环管理。强化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入库、管护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新增耕地复检验收。落实管护资金,年度管护费用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亩,确保每年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并上传实地种植影像。推行土地集中流转,鼓励将辖区内耕地统一流转至村(社)集体组织、镇(街道)国资公司,明确管护责任,发展适度的规模经营。探索“保险+服务”管护模式,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并接受镇(街道)、村民委和村民的监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完善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树立“大食物观”,正确处理“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钱袋子”关系,规范耕地多功能发展。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每年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加强用途管制,实施高效集约用地节流行动。

1. 严控项目用地标准。提高地块开发强度,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容积率下限修正系数按照《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2022版)》1.0以上执行。通用厂房

容积率下限一般不低于1.5,建筑密度以建筑设计规范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为底限,一般按60%控制。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探索工业用地“控地价、竞争税收”出让竞争机制。规范临时用地审批,科学合理选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坚决杜绝随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擅自扩大临时土地使用范围等情况。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力度,建立完善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每年增量用地占供应总量控制在60%以下,并逐年下降。完善存量与增量挂钩机制,全市闲置土地年处置率达到100%、批而未供土地年处置率不低于25%，“十四五”期末“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标值达到17平方米/万元。以城镇建成区为重点,按照“微整治、精提升、可持续”理念,大力开展城镇空间有机更新改造工作,有效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强化配套基础设施的整体布局,高标准打造未来社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3. 规范城乡融合发展用地。结合农业产业规划,优化设施农业点位布局,因地制宜引导和鼓励联合集中兴建规模化农业设施,提高农业设施使用效率。把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对备案的设施用地报少建多、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大棚房”治理,及时进行制止和查处。各类民生及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按照现行管控规则与程序要求进行审查,确保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4. 探索创新工作机制。调整完善嘉兴市违法用地风险指数评价办法,定期发布违法用地风险指数通报。创新考核结果运用,耕地保护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完善耕地保护补偿体系,推动涉农项目、资金、政策等要素向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见成效、两年成示范”的目标,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启动宣传阶段(2023年3月-6月)。统一思想,筹划部署。周密制定创建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时限。召开创建部署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宣传报道,营造创建浓厚氛围,全面展示嘉兴面貌。

(二)攻坚比拼阶段(2023年7月-2024年7月)。狠抓落实,比学赶超。各地要本着“能快则快、应快尽快”的原则,按照实施方案、对照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晾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三)成果巩固阶段(2024年8月-11月)。全力攻坚、补齐短板。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查漏补缺,加快补短强弱,让耕地保护更加稳固、成效更加可持续。探索耕地保护创新机制。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2月)。提质增效,完善制度。全面梳理总结创建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相应对策,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提高耕地保护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耕地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决扛起耕地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共同责任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将耕地保护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充分保障耕地保护资金投入。设立耕地保护立功奖励,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激励。示范市创建期内,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在完成统筹任务的前提下,超额部分100%返还给当地。

(三)加强舆论宣传。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对耕地保护工作的认识。及时梳理总结相关特色亮点、典型案例等,积极主动通过新闻报道、信息专报等形式,全面充分展示嘉兴耕地保护工作的新动态、新举措、新经验。对违法占用耕地的典型案件,加大曝光力度,坚决制止新增违法问题发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南湖基金小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27年)

嘉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印发的《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科创金融服务供给能力,发挥南湖基金小镇在服务实体经济和赋能科技创新中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融入国家战略为导向的发展定位,进一步优化南湖基金小镇发展环境,提升建设运营和高质量发展水平,放大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为主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特色,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四链”深度融合,推动“科

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力争通过5年时间,将南湖基金小镇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最有辨识度的科创投资综合产业平台,为嘉兴打造成为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更大格局的基金小镇。积极融入长三角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资源大循环,提升南湖基金小镇投融圈辐射力。力争到2025年,小镇投融圈服务覆盖长三角区域企业达到1000家,其中嘉兴市科技型企业400家;到2027年,小镇入驻基金实际投资嘉兴市科技型企业150家,总规模达到200亿元,投资长三角区域规模占比达到三分之一。

(二)打造更具科创属性的基金小镇。聚焦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企业及优势产业项目,发挥资本纽带和资源链接作用,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对接,培育一批科技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力争到2025年,通过基金赋能引育科技型企业30家,上市公司2家;到2027年,引育科技型企业50家以上,总产值达到100亿元,累计引育上市企业3家。

(三)打造更具活力的基金小镇。积极向上争取QDLP、QDIE等试点,对标“深创投”,壮大产业发展母基金,加快构建以私募股权投资为核心的基金矩阵。力争到2025年,小镇累计基金管理规模达到4万亿元,小镇管理母基金规模累计达到20亿元,发展天使基金3家;到2027年,小镇累计基金管理规模达到5万亿元,其中QFLP注册规模达到5亿美元,QFLP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到2亿美元以上,小镇入驻基金实缴资本规模达到8500亿元,累计税收达到150亿元。

(四)打造更有吸引力的基金小镇。探索建立省、市、区三级联动,监管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三方互动的领导架构和工作机制。坚持最优化比对,持续拓展财政、税收、金融要素等专项政策的集成效应,积极争取创投备案、股票实物分配、基金份额质押和转让、综合研判会商等省级以上试点,不断强化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的政策保障。

(五)打造更具安全感的基金小镇。密切关注私募基金监管动态和监管政策,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迭代升级南湖基金小镇“企易安”平台,完善穿透式审查、实时追踪、智能评分等机制,持续建设“零风险”基金小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工作举措

(一)大力提升小镇形象功能。

1. 加速实体建设步伐。坚持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和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四位一体”的建设理念,全力推动小镇实体建设。进一步突出产业主导、完善生活配套,力争5年内完成桃李路以北的产业用地及配套建设。支持在小镇区域内规划一定面积的科创产业用地,聚焦基金和科创特色产业链,鼓励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未来产业特征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配套金融高端

人才政策,引导高层次人才、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集聚,营造高能级创新创业生态和文化,与嘉兴高铁新城(嘉兴科创金融集聚区)形成产业互补的连片态势,成为嘉兴主城区新增长极。

2. 丰富科创金融业态。加大办公招商力度,积极引进优质私募管理人常驻小镇办公生活,设立共享办公空间,为基金管理团队提供服务。鼓励引进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各类证券中介机构、技术转化机构、知识产权经营机构等,形成丰富、完善的科创金融业态。

3. 实现产业资本共促。以全力打造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强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引导,加大对优质基金招引力度,不断优化入驻基金质量和结构。积极对接头部基金、央企、国企、险资和银行资金参与的基金。支持小镇建立科创母基金,与优质早中期投资机构合作,引进优质科创团队,服务本地科创活动。通过基金推荐、母基金投资引导等方式,加强IT、AI、大数据及其他科创型企业的总部、研发、销售等部门招引落地,形成小镇楼宇科创企业集聚,科创产业与风投资本共荣互促的良好局面。

(二)加快科创资本集聚高地建设。

4. 深化科创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小镇的资源整合能力,推动建立小镇产业投资专家库,有效对接投资端、企业端、政策端,不断提升投融圈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线上+线下”对接模式,鼓励继续深耕嘉兴,与全市各园区、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扩大服务全市科创企业覆盖面,实现小镇集聚的资本与全市科创信息、金融服务有效对接。进一步加强区域内股权基金投资信息与银行“投贷联动”类产品的有效衔接,为当地科创产业提供更优服务。

5. 加强股权投资基金引导。支持做大南湖基金小镇产业发展母基金,成立百亿科创母基金,招引落地一批由头部管理人管理、专业投资前沿科技领域的子基金。进一步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和国资投资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与小镇内优质基金管理人合作,对投资当地科创企业力度强、效果好的基金管理人加大支持力度。争取国家重大产业投资基金落地小镇,加大对科创类基金尤其是民营科创类基金的配套支持。

6. 助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动建设富有南

湖基金小镇特色的资本市场服务工作站,积极引进三大交易所资源,建立常态化工作体系。加强工作站与科创企业及各类私募投资基金的对接,形成辅导、培育、培训及融资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一站式解决企业上市咨询诉求,形成企业上市培育基地。加强对优质企业的培育,引导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板块上市融资。

(三)开展基金业务模式创新。

7. 开展基金份额转让和质押试点。结合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工作,推动南湖基金小镇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开展基金份额质押融资、转让等服务,盘活私募股权市场流动性,拓宽投资退出渠道。支持设立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结合S基金开展基金份额买断式回购模式,激发基金投资活力。进一步完善相关信息平台,为私募基金提供基金份额挂牌展示和对接服务。

8. 探索契约型股权基金。依托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登记功能,建立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系统,探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实名登记机制。同时,积极争取上级监管部门支持,探索在全省率先开展契约型股权基金试点。

9. 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在南湖区 QFLP 试点的基础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努力吸引境外风投资金落地南湖基金小镇,助力区域企业尤其是科创企业更好地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适时申请 QDLP 和 QDIE 试点资格,打造双向开放的跨境投融资高地。

(四)完善基金服务管理。

10. 提升入驻服务质量。完善“一次都不用跑”注册服务体系,积极争取省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支持,加快实现私募基金注册、变更全程电子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争取上级监管部门支持,在南湖基金小镇探索扩大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范围,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为其申请实物分配股票开辟绿色通道。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辟私募基金托管绿色通道,实现更高比例基金本地化托管,提升嘉兴金融业增加值。

11. 提升基金备案质效。贯彻落实关于投资类企业“综合研判会商”的工作要求,探索建立南湖

基金小镇与监管部门数据连接机制,实现信息数据实时连通。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探索打通基金备案绿色通道,加强与基金业协会沟通,对接争取长三角区域私募基金前期备案服务落地南湖基金小镇。支持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成创业投资基金,并依法享受创投基金相关政策。

12. 提升风险监测水平。紧跟私募基金监管动态和监管政策,推进监管团队和监测系统迭代升级。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管理人、投资人准入穿透审核,加强基金运作合规性动态跟踪分析,形成高标准高效率的“风控大脑”。加强基金小镇风控工作体系与协会自律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的有机衔接,确保不出现涉及非法金融行为的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架构下,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南湖基金小镇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市级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听取南湖基金小镇情况汇报,及时研究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南湖基金小镇建设和发展,其中 2023 年预算安排 4 亿元。预算资金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下达,由南湖区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提出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报市金融办备案。南湖区要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结束后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三)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坚守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对金融风险领域的监测、研判和预警,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建立总结评价机制。构建南湖基金小镇发展评价机制,及时总结南湖基金小镇发展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成效,归纳提炼标志性成果,进一步提升南湖基金小镇的辨识度和影响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

《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3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近期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制定目的。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着力克服当前需求不足、成本上升等困难和挑战,加快高质量发展,特制定若干举措。

(二)政策依据。《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的实施意见》(浙转升〔2020〕4号)。

二、主要内容

整个《实施方案》包含总体要求、主要举措、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实施方案》提出,聚焦全市服装、皮革、箱包、集成装饰、紧固件等传统特色产业,紧紧围绕研发(设计)国际化、产品品牌化、生产数字化、销售多元化等发展方向,强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一县一品”“一业一策”,龙头引领、大中小协同,加快推动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到2023年全市传统特色产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4.8%以上,规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8万元/人以上,新产品产值率达到52%以上。

(二)主要举措。主要包括5个方面25项具体举措。一是支持研发(设计)国际化。包含鼓励研发(设计)“走出去”、支持企业研发(设计)人才引育、加大加计扣除政策宣贯落地、推动开展新产品研发等4条举措,对在国外大城市设立研发中心(含时尚设计创新中心)、认定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获得设计类奖项等予以财政补助。二是支持产品品牌化。包含推动自主品牌建设、着力培

育区域品牌、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加强品牌宣传推广等4条举措,对企业参加知名时尚周(节)、牵头或参与制定相关标准等予以财政补助。三是支持生产数字化。包含推动发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推动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绿色化改造等3条举措,引导传统特色产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转变生产方式。四是支持销售多元化。包含积极开展展销对接、支持设立展销中心、鼓励企业外出参展、积极应用电商拓市、支持开设首店、鼓励开设工厂店、加大产品推广应用等7条举措,对企业抱团参展、通过应用电子商务拓宽国际国内市场、在特定区域开设品牌首店等予以财政补助。五是全力开展降本增效。包含加速上级政策落地、加快惠企政策兑现、推进中小微信贷“两提两降”、加快推进“海河联运”、建设新型储能降低用电成本、加快推进“工业上楼”、启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2.0版·96871市长助企热线等7条举措,通过多项政策措施,为企业降本减负、提高政策实效。

(三)保障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转变观念,建立完善的工作体系。二是实施“一县一品”,根据各县(市、区)产业特点精准施策。三是坚持龙头示范,每个产业培育2-3家龙头企业,形成良好的产业链创新链。四是发挥协会积极作用,在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推动作用。通过以上4项保障措施,不断完善推进机制,推动政府、企业、协会合力实现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一年。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章澜

(三)联系方式:0573-82521932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6、7 月份)**任命:**

张红任嘉兴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朱雪良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凌飞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严溧任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周峰任嘉兴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大勇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刚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良勇、孟春华、徐威江、王娥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思嘉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彬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卫林任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罗卫勤任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一平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晓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显洪任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军任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玺任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天乐任嘉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建国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益平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鸿涛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郁建明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魏栋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士义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免去沈卫东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雪良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凌飞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胡惠林的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其根的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俞亚明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原任的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免去马卫林的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鸿涛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的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栋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金洪良的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贾翔的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林飞的嘉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海明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清宇的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方建义的嘉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顾春林的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

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珍珠的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建华、王娥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的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关良勇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6、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3]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王董奎、吕金忠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嘉政发[2023]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3]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23]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九条政策意见
嘉政办发[2023]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耕地保护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南湖基金小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27 年)

政策解读目录

《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07、08期（总第241、242期）
2023年08月26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